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4-HXYZ-C2025-0002-2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

供应商：北京恒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4-HXYZ-C2025-0002-2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040002025000134-0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司法 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恒都（南京）
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282 号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
心 6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1) 提供 5 名律师派驻值班，由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统筹安排相关服务站点、中心值班，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需完成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550 件。

(3) 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值班律师负责引导和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包括告知申请流程、协助准备申请材料，如身份证明、收入证明等材料，初审后及时将申请材料转交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审核，办理手续，接受指派后，在江苏省法律援助办案系统上同步录入案件。

(4) 按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核标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并将有关材料整理归档，自结案之日起 30 日内向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提交，并在江苏省法律援助办案系统上同步办结案件。

(5) 每季度需报送 2 篇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案例编写格式和内容参照江苏省法律援助中心的《典型案例编写注意事项》的要求。

(6) 完成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统筹安排的其他工作。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提供法律援助律师 28 名，合同总价款为 445000 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律师执业证号	团队职务	其他
1	席超	男	13201199510335415	派驻人员	项目负责人、主任律师
2	朱育明	男	13201201710527601	派驻人员	合伙人主办律师

3	谢晶晶	女	13201202111284510	派驻人员	主办律师
4	王媛媛	女	13201202011259070	派驻人员	主办律师
5	马圣菊	女	13201201011270812	派驻人员	合伙人律师
6	金萍	女	13201201611118581	备用人员	主办律师
7	王斯澜	女	13201201911085069	备用人员	主办律师
8	王薇	女	13201201311913715	备用人员	主办律师
9	张秋雨	女	13201201911154084	备用人员	主办律师
10	李萌	男	13201201810037729	备用人员	合伙人律师
11	黄元雨	女	13201202211426908	支持人员	主办律师
12	王丽萍	女	13201202011229281	支持人员	合伙人律师
13	张敏	女	13201202011268514	支持人员	主办律师
14	刘明艳	女	13201202011189034	支持人员	主办律师
15	李伟豪	男	13201202410736771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16	石浩楠	男	13201202210445394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17	奚梦	女	13201202411791943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18	朱梦雅	女	13201202411740948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19	沙蕊	女	13201202311700008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20	沈雅玲	女	13201202311631216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21	刘瑞华	男	13201202210453745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22	戴佳豫	女	13201202411796515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23	周南	女	13201201311645853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24	王乾荣	男	13201201710010582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25	房令琪	男	13201202110395229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26	张禹	男	13201202110367820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27	贺丹	女	13201202211460152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28	赵亚楠	女	13201202111352922	应急小组	主办律师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4-HXYZ-C2025-0002 号标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

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标准

- 1、服务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磋商文件。在确定各采购包的乙方并分配任务、签订合同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金额的20%作为绩效考核费用，对各采购包的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不合格的不支付绩效考核费用。年度绩效考核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 1、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经另一方书面告知后仍未能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法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4月1日		乙方（供应商）： 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席超 电 话：025-8459956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江路支行 账 号：125911581610301		北京恒都（南京）
--	---	--	---	----------

合同附件:

采购包二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一、法律援助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应专业配置合理，满足工作需要。在合同期间，供应商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指定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其服务资格或解除合同。如确需调整，须经采购人许可，且新任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

2、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安排的工作。

3、派驻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工作考勤、工作时间等，均按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合同期限内，派驻人员仍保留与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关系和劳动合同关系，并根据规定在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4、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不得向派驻人员布置工作，派驻人员专门从事法律援助工作，不得办理其他社会案件。如遇派驻人员不能独立完成的合理工作，应当应采购人要求提供专业支持服务。

5、在完成采购人指派任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严格遵守《律师法》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敬业、严密审慎、尽职尽责、高质量、高效率地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任何损害采购人的活动，保证不利用有关保密事项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将严格保密知悉的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7、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法律援助服务履约管理要求

供应商年度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90 \text{分} > X \geq 80$ 分）、合格（ $80 \text{分} > X \geq 70$ 分）、不合格（ $X < 70$ 分）。成交供应商有严重违反纪律情形或低于70分的，为不合格。合同履约期间，一票否决项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暂停其服务资格或解除合同。

供应商年度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得分
一	案件数量	1.合同期内办理案件量需完成 550 件，没完成案件量任务的，每少 1 件扣 1 分。	20
二	案件质量	1.合同期内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核有 $80 \text{分} > X \geq 70$ 分的，每有 1 件扣 5 分。	60

		2.合同期内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核有 <70 分的, 每有 1 件扣 10 分.	
三	工作态度	1.值班期间, 值班人员出现工作懈怠、不负责任的、对来访人服务不当、教唆来访人违法违纪等严重影响法律援助工作秩序的情形, 每有 1 次扣 5 分.	10
四	值班台账	1.值班律师工作情况通过《法律援助咨询接待服务登记簿》记录, 并在江苏省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来访咨询登记人, 录入不相符的, 每有 1 次扣 2 分.	10
五	一票否决项	1.未按时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必需的程序, 导致案件办理进度滞后的; 2. 因不尽职尽责, 出现延误出庭、错过诉讼时效或未及时送达裁判文书给受援人等失误, 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 3. 办案过程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4. 存在拒绝、拖延或无故终止法律援助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的; 5.被投诉并被证实存在过错的; 6.提交的结案卷宗不符合规定, 多次被退回的; 7.被国家及省市级抽到的同行评估案件评为不合格的; 8.派驻值班期间不遵守值班制度, 多次 (三次及以上) 迟到早退, 情节恶劣的; 9. 未能根据采购人要求, 积极配合并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的.	-40
合计			

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核标准 (每个案件)

序号	项目	标准	总分
1	依法确立委托代理关系	1.有委托代理协议, 收到指派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与受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未按要求执行, 扣 2 分; 2.有授权委托书, 并经受援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仅表述为“一般代理”或在某些权限后加“等”字, 视为约定不明, 扣 3 分.	5
2	及时有效约见受援人	1.及时约见受援人或其代理人, 了解案件基本情况, 未按要求执行, 扣 5 分; 2.约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受援人的诉求、案件相关证据材料及证据线索, 诉讼主体、诉讼情节、诉讼请求是否发生变更事项, 通报案件办理情况, 商定代理意见和解决方案等, 可以多次约见. 未按要求执行, 扣 10 分.	15
3	依法调查取证	审查受援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必要时到法院查阅卷宗, 摘抄、复制必要的证据材料; 依法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必要时申请法院调查取证、证据保全或申请证人出庭作证; 制作证据目录并说明证据来源及证明目的. 未按要求执行, 酌情扣 5-15 分.	15
4	有效提出代理意见	所提代理意见应在受援人授权范围内, 运用法律法规准	15

		确，观点鲜明，论述有理有据；及时将意见书提交法院，代理意见内容包括案件事实、主要证据、双方争议焦点、具体法律适用等；书写规整清晰。未按要求执行，酌情扣5-15分。	
5	依法参加庭审活动	应做好开庭准备，按时出庭，依法参加庭审、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有庭审/仲裁书面记录，内容包括对方意见、辩论焦点和其他庭审要点等(或有法院/仲裁的庭审记录复印件)。未按要求执行，酌情扣1-5分。	5
6	全面履行告知义务	告知承办律师的身份及代理职责；告知受援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减、免、缓交诉讼费用；告知主要诉讼风险及法律后果；告知受援人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了解案件事实经过、司法程序处理背景、争议焦点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情况；了解受援人诉求和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收集情况；向受援人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商定代理方案或解决方案等；有受援人签名确认(有需要的可以制作多次谈话笔录)。未按要求执行，酌情扣1-5分。	5
7	履行报告义务	四类案件：A 主要证据或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罪与非罪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的；B 涉及群体性事件的；C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D 其他疑难复杂情形的案件；遇到四类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之一的，承办律师应向承办机构报告，提请集体讨论研究辩护意见，并及时向法援机构报告承办情况，并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中记录。未按要求执行5分。	5
8	规范整理提交承办材料	1.案卷材料完整，能反映承办律师办理案件的全过程； 2.有《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按时间顺序详细记录承办过程； 3.有《结案报告表》，内容填写规范完整。有主要证据或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涉及群体性事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等疑难复杂情形应记录； 4.卷宗应规范整洁，卷宗与江苏省法律援助管理系统一致；案卷卷面填写规范无误；指派和办理流程时间逻辑相符；自结案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纸质案件档案。未按要求执行，酌情扣5-30分。	30
9	受援人满意度	经回访，受援人非常满意\满意5分，反映一般、有需要改进的得3分，不满意0分。(电话不通无法联系的暂不扣分，记录在案)	5
合计			100

律师事务所 (盖章) :

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2025年4月1日

